

#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提交 2019 年 4 月 2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。

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周兰、戴晓凤、任天飞

2019 年 4 月 25 日